**项目名称：重庆渝蓉高速大足服务区加油站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目录**

1、竞争性比选文件（公告）

2、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3、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重庆渝蓉高速大足服务区加油站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本项目重庆渝蓉高速大足服务区加油站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准备组织实施，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计划以竞争性比选方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竞争性比选范围**

**1.项目概况：**渝蓉高速大足服务区设置加油站1座，加油站总投资约为800万元。

**2.竞争性比选范围：**

主要包括大足服务区加油站项目房屋建筑、加油站大棚、场地、加油设备安装（含工艺油气回收、隔油池、隔油沟）、给排水、电气、装饰、交通工程等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对应的施工过程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对业主的技术咨询服务等，参与后期有关质量问题的分析和处理等全部工作内容。

**3.项目地点：**大足服务区位于渝蓉高速K57处，距高升停车区约19km，服务区设置加油站1座。

**4.中选及合同签订：**竞争性比选人确定成交单位后，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中选单位在接到竞争性比选人通知书后，须7个工作日内派代表与竞争性比选人进行合同的签署工作，并立即开始工作接洽、及时开展相关工作。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二、竞标人要求**

（一）竞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竞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竞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和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业绩要求

在近3年（2019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独立完成过累计合同金额不低于21万元的加油站及油库设计项目业绩。

**三、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

**1.周期**： 25 日历天（具体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下达委托书通知为准）。

2.**报价说明**：竞标人结合本项目的特点以及自身承受能力进行自主报价，本项目设定设计费投标总报价和固定费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设计费投标总报价和固定费率均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

本项目固定费率最高限价3.52%，设计费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扣除预留金）估算金额800万元×3.52%=28.14万元。

竞标人的竞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3.特别说明：**各竞标人应本着长期合作、专业服务的精神，严格保证服务质量，一旦发现中选单位的情况与专业水平与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所述不符，或实际从业能力无法达到竞争性比选人的要求，或因从事服务的过错给竞争性比选人带来损失的，或不能按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的，竞争性比选人保留中途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的权利，且竞争性比选人有权追回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4.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①报价书；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③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⑤业绩证明材料；

⑥报价明细表。

**注：以上所有文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5.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编制要求**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

1.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评标办法）：见附件**

**五、竞争性比选须知**

（一）竞争性比选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12月5日起在高速集团官网（<http://43.240.248.114:8088/sys/portal/page.jsp>）、集团招投标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全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竞争性比选公告。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报名时间、方式及地点：竞标人在2022年 12月 5 日9时00分至2022年 12月 9 日10时00分内（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自行下载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三）竞争性比选地点：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香锦城路4号交建大厦6楼会议室），公司将当场开标。

（四）竞争性比选截止时间：2022年 12 月 9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五）各竞标人应根据本次竞争性比选的具体要求，编制规范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要求填写规范，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所有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均只能作一次性提交，提交后不得更改。）

（六）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编制要求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

（七）密封要求

将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密封到一个封套中，再在封套上写明

重庆渝蓉高速大足服务区加油站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项目

竞争性比选响应性文件

在2022年12月9日10时00分前不得开启

**六、设计费的结算原则**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查，竞争性比选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审查，最终结算价=结算设计费计费基数×中标固定费率。结算设计费计费基数为：☑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扣除预留金）。

**七、联系方式**

竞争性比选人：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香锦城路4号交建大厦

联系人：郭老师

电 话：023-89135057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内容为示例）**

**重庆渝蓉高速大足服务区加油站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项目**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竞标人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目 录

**一、报价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五、业绩证明材料；**

**六、报价明细表。**

**一、报价函**

**致：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重庆渝蓉高速大足服务区加油站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万元作为本项目 （项目名称） 的竞标价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信息后，在7个工作日内与竞争性比选人签订合同。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事宜。且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竞 标 人： （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人手签）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竞标人： （盖单位鲜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竞 标 人： （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单位资质文件**

1. **业绩证明材料**

**六、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明细 | 计费  基数 | | 投标总报价限价 | 固定费率最高限价 | 投标人报价 | | 备　　注 |
| 固定费率报价 | 投标总报价 |
| **一** |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  | |  |  |  |  |  |
| 1 | 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扣除预留金） | 800 | | 28.14 | 3.52% | 填写费率（%） | 填写金额 | 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扣除预留金）为暂定金额，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投标人不得改动。小计=800\*费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 |
|  | | | 根据上述分析计算，我方愿以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固定费率 ，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同时，乙方承诺：本竞标报价最终受“合同条款”的约束和调整。  竞标人：（单位全称）（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前附表作为评定依据。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人的单个业绩合同金额较大的投标人优先。 | |
| 2.1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需技术部分评审的，由电子评标系统对技术部分进行自动随机编号。在投标函评审前，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不得显示排序。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5□6□7名（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技术部分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要求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财务要求 |  |
| ☑业绩要求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信誉要求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其他要求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
| 2.2.3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权利义务 | 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2.2.5 |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 |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投标函部分的签名盖章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监理服务期限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质量标准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投标总报价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3 | 评标程序 | 1.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根据本章第2.2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投标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  4.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人的单个业绩合同金额较大的投标人优先。 | |
| 3.4 |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投标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技术部分评审（如有）、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2.2.1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B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技术部分评审（如有）、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勾选技术部分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应首先进行技术部分审查，再按照资格、形式、响应性、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的顺序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2）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总价与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不一致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提示：合同协议书为示范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不必填写，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发包人：**

**设计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渝蓉高速大足服务区加油站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项目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果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方案；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项目名称、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招标内容填写）

①项目名称：渝蓉高速大足服务区加油站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项目。

②规模：

③项目地点： 。

④项目立项： 。

⑤资金来源： 。

⑥工作内容： 。

4.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费率 。

5.项目负责人： 。

6.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7.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9.设计周期25天，实际日期以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或以发包人出具的设计委托书时间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从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其中：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共计25天。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1.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设计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通用合同条款与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局2022年3月16日发布的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设计标准招标文件一致）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3.1 工程名称：渝蓉高速大足服务区加油站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项目。

1.1.3.2 设计服务：（1）加油站设计：主要包括加油站项目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工艺（含油气回收）及配套设施等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对业主的技术咨询服务等，参与后期有关质量问题的分析和处理等全部工作内容。（2）施工图预算编制。

1.1.4.5 基准日：（招标发包的设计以投标截止日之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设计以合同签订日之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2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经双方认可的书面资料。

1.3技术标准

1.3.1：（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等）。

1.4文件的提供

1.4.1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名称、份数、提交时间见下表（房屋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1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  |  |
| 2 |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  |  |  |
| 3 |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  |  |  |
| 4 |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  |  |  |
| 5 | 工程勘察报告 |  |  |  |
| 6 |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  |  |
| 7 |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  |  |  |
| 8 |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  |  |  |
| 9 |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  |  |  |
| 10 |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说明 |  | | | |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名称、份数、提交时间见下表（市政公用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1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  |  |
| 2 |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  |  |  |
| 3 |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  |  |  |
| 4 |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  |  |  |
| 5 |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  |  |  |
| 6 |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  |  |
| 7 | 初步设计确认单 |  |  |  |
| 8 |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  |  |  |
| 9 |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说明 |  | | |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1.8 联络

1.8.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电话：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电话： 。

1.9 转让

设计人不得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 2.发包人义务

2.1发包人委派一名人员为发包人联络人，代表发包人对信息正确性和时限负责。如发生人员调整，发包人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2.2发包人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不得要求乙方进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或规范的设计。

2.3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给乙方有关勘察设计费用。

2.4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提交的设计成果、资料、文件等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2.5发包人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但乙方在收到发包人下列资料后3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合格。

a.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b.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现状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方案图及工程所需的测量控制点成果资料。

2.6发包人应派人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等问题。

2.7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2.8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工期顺延。

2.9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 3.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信箱：     ；

通信地址：   。

3.1.1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如下：  。

## 4.设计人义务

4.1.4其他义务

4.1.4.1设计人应在满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地方的设计规范基础上，根据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提交全部设计成果，并对其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4.1.4.2设计人在进行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对于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4.3设计人为完成设计任务，应购买发包人所投保险以外的其他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设计任务顺利进行。设计人将全部保险费（如工程设计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4.4施工服务期内，设计人指定现场设计服务人员，定期负责到施工现场提供设计技术服务；积极配合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

4.1.4.5项目负责人在施工关键节点和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及时赶到现场。

4.1.4.6设计开始至保修期内，设计人须配合工程建设的有关检查、审查、稽察、审计、事故调查处理、后评估等；

4.1.4.7发包人在办理专用合同条款2.3款的相关证件和批件时，设计人应履行协助义务。

4.1.4.8施工过程中、缺陷责任期、工程的合理设计使用寿命年限内，因设计缺陷或设计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4.1.4.9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所需的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4.1.4.10本项目设计变更的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除本合同第11条规定之外的设计变更，其设计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2 分包和不得转包

本项目禁止分包，不得转包。

4.3 联合体

本项目部接受联合体.

4.5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职称及专业：  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 ；

注册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7）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连续（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负责人连续 （5）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连续 （14） 天及以上不能履行职责，且设计人不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该状态每持续（1）天，设计人减收签约合同价的(0.05%-0.2%)。该状态持续（21）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5.4项目负责人不可以授权其他人员履行的职责： 。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设计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 | 职务 | 注 册 情 况  职 称 情 况 | 联系电话 | 本项目  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项目机构组成人员可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更换，但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设计人合同签订时提供的设计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 5.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3设计人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自发包人收到建议函后7 天内未发出指示的，默认同意遵守新规定。

5.2 设计依据：（按发包人要求填写） 。

5.3 设计范围

5.3.2工程范围：（按发包人要求填写） 。

5.3.3阶段范围：（按发包人要求填写） 。

5.3.4工作范围：（按发包人要求填写） 。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年，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设计文件的深度，根据工程特点填写，并以最新规范为准，以下供参考）《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

5.4.5设计人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5.5设计成果获奖要求及奖励： 。

## 6.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开始设计条件：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合同约定的设计基础资料，中标通知书送达后合同签订前以发包人下达的委托书。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按专用合同条款14.1.6项执行。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提前完成设计，是否调整设计费用） 。

6.6.3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奖励：（提前完成设计，是否奖励） 。

## 8.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3 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提交文件名称、份数和时间见下表：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1 |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  |  |  |
| 2 |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说明 | 1.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法定名称章、单位设计资质章和规定的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格式、图形为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2.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3.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增加的工本费。 | | | |

8.1.4设计文件纸质版的送达时间： ，送达形式： 。

设计文件电子版的送达时间： ，送达形式： 。

到达指定地点或邮箱，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指定联系人：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箱： 。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范围、内容：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审查，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8.2.2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送达之日起不应超过30天。因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需延期提供审查意见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具体延长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 11.合同变更

11.1 合理化建议

11.1.1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合同价格：按以下固定费率方式结算。

双方商定，设计费按固定费率 %，根据设计费计费基数 元，计算设计费暂定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最终结算价=结算设计费计费基数×中标固定费率。结算设计费计费基数为：☑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扣除预留金）。

12.1.2 本合同设计费按以下阶段分批次支付：

本项结算及支付的签约合同价应扣除暂列金额。

① 第一次支付：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在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3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80%，即 元；

②第二次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发包人按设计费结算价向设计人结清设计费；

本工程若因非设计人原因导致需分期分部取得批复或完成施工图的，发包人按上述支付原则支付设计人对应完成部分的设计费。

12.1.3本项目合同设计费包含：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费用。

12.1.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的相应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设计费中。

12.4费用结算

12.4.2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

设计人应当于每次支付前向发包人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 。

## 13.不可抗力

13.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4.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2 设计人未按合同条款要求，发生违约情况时，将根据以下约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4.1.2.1项目主要设计人员配备，违反合同文件及相关约定

（1）因下列原因之一，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主要设计人员。

①严重过失行为的；②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③涉嫌犯罪的；④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⑤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⑥其他不能履约的情形；

14.1.2.2 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违反合同约定期限及相关规定

（1）因设计人原因，延迟提交设计成果或变更图纸及意见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第一次延迟提交设计成果或变更图纸及意见的，每逾期一天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0.2%；影响开工时间或工程进度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5%，且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撤换项目负责人；

②第二次及以上延迟提交设计成果或变更图纸及意见的，每逾期一天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签约合同价的0.5%；影响开工时间或工程进度的，可根据情况拒付全部或部分设计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设计人出现设计成果文件未盖章、责任人未签名或签名不全、盖章不规范，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重新提交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0.25%；

②两次重新提交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0.5%；

③连续出现三次及以上出现设计成果文件未盖章、责任人未签名或签名不全、盖章不规范的情形，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设计人对提交的设计成果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被查证属实：

①未造成不良后果，并限时纠正，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5%；

②造成不良后果，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项目负责人，追究设计人责任，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10%。

（4）因设计人过失引起的设计变更，造成工程投资增加超过概算5%的，视情节轻重扣除签约合同价的30%的设计费，并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14.1.2.3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存在明显不合理，较大缺漏项及设计错误

（1）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阶段经专家评审时，发现设计有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存在较大缺漏项及错误，导致送审的设计方案调整较大，设计人负责补充或修改，最终概算调整超过上报概算5%的，且视情节轻重扣除该阶段签约合同价的30%的设计费，并记入履约不良行为记录。

（2）对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进行定期抽查，发现仍有设计明显不合理或缺漏项及错误的，设计人负责补充或修改。同时，每发现一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0.5%。

（3）因设计人原因，施工图与初步设计差异较大，最终清单控制价高于初步设计概算5%的，设计人负责补充或修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0.5%。未经业主同意，设计人私下调整施工图纸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1%，并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4）工程施工阶段，发现设计人的设计文件有缺漏项或设计错误的，设计人除负责补充或修改外，还应视情节严重程度，并接受违约处理：

①施工图设计文件本身存在漏项、缺项、错误而产生设计变更，设计人负责补充修改，当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造价累计变更超过施工合同总价5%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10%。

②由于设计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30%、采取补救措施、向发包人承担直接经济损失外，还需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14.1.2.4项目服务期内，设计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1）设计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完成方案汇报及审批工作，专题会议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缺席参会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①第一次缺席参会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不超过5000元)；

②第二次缺席参会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不超过10000元)；

③第三次缺席参会的，设计人除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不超过20000元)。

（2）施工服务期内，设计人指定的现场设计服务人员达不到现场工作要求的，应在（4~24）小时内另行指派能解决问题的现场设计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元(不超过5000元)。

（3）项目负责人在施工关键节点和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及时赶到现场。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不超过10000元)。

（4）设计人现场勘查、交底、验收缺位的，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第一次不到位，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不超过10000元)。

②第二次及以上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不超过20000元)。

③连续发生三次的将书面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5）设计人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缺位的，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未造成不良后果，记录在案，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签约合同价的0.05%。

②造成不良后果，撤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0.3%。

（6）设计人未按照规定程序修改、变更设计文件的，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未造成不良后果的，限时纠正，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0.05%。

②已造成不良后果的，变更不予认可，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0.3%。

14.2 发包人违约

14.2.3发包人违约其他情形

14.2.3.1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28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4.2.3.2在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设计人已完成的设计工作不足该阶段的一半时，发包人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发包人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发包人需支付的设计费的计费依据按下列方式确定：

①方案设计阶段合同不能履行的，以经批准的立项批复建筑安装工程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为计费额。

②初步设计阶段合同不能履行的，以经批准的方案设计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为计费额。

③施工图设计阶段合同不能履行的，以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为计费额。

## 15.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发包人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6.补充条款

16.1 低价风险担保

设计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情形：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时。

设计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方式、金额、提交退还时间及期限：

1. 低价风险担保的方式：采用现金担保。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 。

（3）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从招标人中标通知书送达中标候选人之日起7工作日内。

（4）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退还。

（5）低价风险担保的扣减：

①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工作停止或未在规定期限内交出设计成果文件，给发包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拒绝承担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②设计成果文件不符合发包人要求，且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③因设计人原因被解除合同的，低价风险担保将全额扣除；

④因设计人过错导致的其他情形： 。

## 合同附件

##### 附件1：廉洁从业合同

附件1：

廉洁从业合同（参考格式）

发包人：

设计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洁从业合同。

一、总则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工程设计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建设管理行为有影响的其他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

4、发包人工作人员的家属、亲戚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 设计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设计法规，认真履行设计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1、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设计人不得与工程承包人联合作假，如计量、验收，提供虚假资料，接收好处或提成。

5、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或接受工程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程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设计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6、设计人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工程承包人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7、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工程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

8、设计人不准向工程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9、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设计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发包人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同时必须履行向发包人承诺的上述其他的廉政义务。

10、设计人如果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发包人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设计人进行报复。

四、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将自觉接受发包人相应的处罚，具体内容如下：

2.1 发现设计人接受工程承包人的宴请或娱乐活动，第一次给予警告；发现第二次，参与宴请或娱乐活动的设计人员写出书面检查，并接受500元/人的经济处罚，设计项目负责人接受1000元的经济处罚；发现第三次，参与宴请或娱乐活动的设计人员清退出场，设计人接受5000元的经济处罚。

2.2 发现设计人工作人员接受工程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的行为，发现一次处罚一次。第一次发现，对设计人处以2000元的罚款，对设计人警告，相关人员写出书面检查；以后每发现一次，对设计人处以5000元的罚款，清退相关设计人员。

2.3 设计人不得索要或接受工程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若情况属实，设计人除了退还所收物品外，还要接受发包人的处罚，即：第一次发现，对设计人警告，相关人员写出书面检查；第二次发现，对设计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清退相关设计人员。

2.4 设计人不得介绍建筑材料或介绍劳务单位参与工程建设。若情况属实，发现一次处罚一次，每发现一次对设计人处以5000元的罚款。

3、设计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情节严重的，除接受以上第2条处罚外，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